

附件一：

各省（区、市）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表

单位：分/千瓦时

地区	提价标准				备注
	2010年 1月1日起	2011年 4月10日起	2011年 6月1日起	合计	
天津	0.18			0.18	
河北北网	0.19	1.30		1.49	
河北南网	0.22	1.27		1.49	
山东	0.18	2.27		2.45	
山西	0.19	2.90		3.09	
内蒙古西部	0.30			0.30	
内蒙古东部	0.19			0.19	
辽宁	0.22			0.22	
黑龙江	0.19			0.19	
陕西	0.21	2.31		2.52	
甘肃	0.90	1.78		2.68	
宁夏	0.19			0.19	
青海	1.20	1.80		3.00	
上海	0.05			0.05	
安徽	0.20		1.80	2.00	
福建	0.31			0.31	
湖北	0.33	1.67		2.00	
湖南	0.39		2.00	2.39	
河南	0.21	1.79		2.00	
江西	0.38		2.24	2.62	
四川	0.52	0.98		1.50	
重庆	0.40	1.88		2.28	
广东	0.18			0.18	
广西	0.50			0.50	全部用于提高脱硫加价标准
云南	0.46			0.46	其中0.3分用于提高脱硫加价标准
贵州	0.24	1.00		1.24	其中0.46分用于提高脱硫加价标准
海南	0.22	2.31		2.53	